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320,42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 5,332,04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38,10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89,626,494 元；考量合併後股本提高且可供分配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留待以後有盈餘年度再併計分配。故 10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9,626,494 元。

2.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費用 725,037 元及員工紅利費用 1,450,074 元。前述未配發之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3.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提升本公司投資彈性，擬增訂公司章程第四條，明訂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另為配合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擬修訂第二十條有關盈餘分配之說明。併案修訂第廿二條。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合併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暨核決權限調整，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增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就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範及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另依公司合併後營運現狀修定並酌做文字調整。

2.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因應本公司合併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模及經營擴大，實有提高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爰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除依處理準則內容修定並酌作文字調整外，並提高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等。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因應本公司合併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模及經營擴大，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除依處理準則內容修定並酌作文字調整外，並調整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等。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函文之規定，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爰擬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擬選舉第八屆董事五人(含二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

2.本次選舉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黃其光

學歷：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碩士

現任：1.華立集團顧問

2.板信商業銀行顧問

3.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4.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長

經歷：1.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44,681 股

姓名：于俊明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現任：1.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2.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3.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委員

4.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5.台北市松山、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6.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

經歷：1.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2.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3.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份：0 股

3.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止，提請選舉。

四、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